

股票代碼：8155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128號
電話：(03)499-25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6
4.主要股東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青



日期：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因大部分訂單為客製化產品，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此外，檢視存貨管理報表，針對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部分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思娟

鄧慧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3,445,815	100	2,903,6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二)、六(十八)及十二)	<u>2,470,183</u>	<u>72</u>	<u>2,193,709</u>	<u>76</u>
營業毛利	<u>975,632</u>	<u>28</u>	<u>709,954</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六(十五)、六(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125	1	52,423	2
6200 管理費用	168,035	5	111,64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193	3	89,69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u>(42)</u>	<u>-</u>	<u>328</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316,311</u>	<u>9</u>	<u>254,093</u>	<u>8</u>
營業利益	<u>659,321</u>	<u>19</u>	<u>455,861</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916	-	5,1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97	-	12,78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六(十九))	(2,888)	-	(3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u>(6,074)</u>	<u>-</u>	<u>(1,941)</u>	<u>-</u>
	<u>16,851</u>	<u>-</u>	<u>15,936</u>	<u>-</u>
7900 稅前淨利	676,172	19	471,797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20,476</u>	<u>3</u>	<u>81,366</u>	<u>3</u>
本期淨利	<u>555,696</u>	<u>16</u>	<u>390,431</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74	-	(34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1,015</u>	<u>-</u>	<u>(68)</u>	<u>-</u>
	<u>4,059</u>	<u>-</u>	<u>(27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	-	(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59</u>	<u>-</u>	<u>(3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118</u>	<u>-</u>	<u>(30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59,814</u>	<u>16</u>	<u>390,126</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1.17</u>		<u>7.8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1.03</u>		<u>7.8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計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7,560	412,398	167,643	537	834,910	1,003,090	(468)	-	(468)	1,912,5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940	-	(52,94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9)	6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8,292)	(348,292)	-	-	-	(348,292)
	-	-	52,940	(69)	(401,163)	(348,292)	-	-	-	(348,292)
本期淨利	-	-	-	-	390,431	390,431	-	-	-	390,4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4)	(274)	(31)	-	(31)	(3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0,157	390,157	(31)	-	(31)	390,126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7,560	412,398	220,583	468	823,904	1,044,955	(499)	-	(499)	1,954,4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016	-	(39,01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	(3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8,536)	(298,536)	-	-	-	(298,536)
	-	-	39,016	31	(337,583)	(298,536)	-	-	-	(298,536)
本期淨利	-	-	-	-	555,696	555,696	-	-	-	555,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59	4,059	59	-	59	4,1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9,755	559,755	59	-	59	559,8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750	140,863	-	-	-	-	-	(113,467)	(113,467)	42,14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2,310	553,261	259,599	499	1,046,076	1,306,174	(440)	(113,467)	(113,907)	2,257,8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6,172	471,7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8,426	112,500
攤銷費用	5,973	10,9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	328
利息費用	6,074	1,941
利息收入	(6,916)	(5,1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14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	(94)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770)
其他	(11)	(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5,657	117,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92,440	(467,579)
其他應收款增加	(15,838)	(5,155)
存貨淨額增加	(52,624)	(148,9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723)	(7,624)
其他	(955)	(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300	(630,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9,702)	150,95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0,541)	101,906
退款負債增加	7,381	3,16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33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523)	256,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223)	(374,152)
調整項目合計	130,434	(256,4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6,606	215,358
收取之利息	6,007	5,148
支付之利息	(6,077)	(1,794)
支付之所得稅	(129,027)	(89,0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7,509	129,7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368)	(175,6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463
取得無形資產	(5,699)	(10,6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70)	(1,7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521)	(187,5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79,280	758,116
短期借款減少	(991,578)	(699,498)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6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54)	(3,071)
發放現金股利	(298,536)	(348,2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482)	(292,7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	(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7,565	(350,5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618	1,054,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1,183	703,6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嘉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更名。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博好智)	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	100 %	100 %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物	52年
(2) 房屋及建築物附屬設備	5年
(3) 機器設備	3~12年
(4) 其他設備	3~17年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消防工程及電鍍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及租賃負債(分別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主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1~2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調整。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商業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商業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商業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發給員工之限制權利股票。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情形。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生產超過訂單數量導致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3	10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5,357	113,781
定期存款	745,723	589,734
	\$ 851,183	703,618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79,067	1,139,863
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1,644
	1,079,067	1,171,507
減：備抵損失	(3,676)	(3,718)
	\$ 1,075,391	1,167,78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971,047	968,82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04,344	198,963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藉由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國內上市櫃公司	\$ 717,742	0%	-
國內上市櫃集團公司	-	1%	-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及其他	3,127	3%	94
國外掛牌公司(國家信評>=A+)	358,198	1%	3,582
	<u>\$ 1,079,067</u>		<u>3,676</u>

110.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國內上市櫃公司	\$ 817,652	0%	-
國內上市櫃集團公司	36,154	1%	361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及其他	8,991	3%	270
國外掛牌公司(國家信評>=A+)	308,710	1%	3,087
	<u>\$ 1,171,507</u>		<u>3,718</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12.31	110.12.31
逾期30天以下	<u>\$ 29,688</u>	<u>47,125</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718	3,390
(迴轉)認列之減損損失	(42)	328
期末餘額	<u>\$ 3,676</u>	<u>3,718</u>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購總額度分別為276,390千元及249,120千元。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得取得按合約約定比例之款項，並自出售日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出售尾款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之除列條件。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9,23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111.12.31						
帳款來源	承購額度	轉售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除列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重要移轉 條 款
非關係人	\$ 276,390	-	-	-	無	無

上述民國一一年度債權出售之利率為0.78%~4.11%。

110.12.31						
帳款來源	承購額度	轉售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除列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重要移轉 條 款
非關係人	\$ 249,120	92,302	-	83,072	無	無

上述民國一一〇年度債權出售之利率為0.65%~0.87%。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已出售之應收帳款債權	\$ -	9,230
其 他	41,737	15,760
	\$ 41,737	24,990

其他應收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111.12.31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已減損
未逾期(即總帳面金額)	\$ 41,737	-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 41,737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u>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u>	<u>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已減損</u>
未逾期(即總帳面金額)	\$ 24,990	-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u>\$ 24,990</u>	<u>-</u>

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年度		
	<u>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u>	<u>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u>	<u>合 計</u>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	-	-

	110年度		
	<u>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u>	<u>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u>	<u>合 計</u>
期初餘額	\$ -	4,605	4,605
本期沖銷	-	(4,605)	(4,605)
期末餘額	<u>\$ -</u>	<u>-</u>	<u>-</u>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

(四)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原物料	\$ 56,895	74,481
在製品	190,791	240,699
製成品	<u>239,709</u>	<u>119,591</u>
	<u>\$ 487,395</u>	<u>434,771</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2,382,290	2,145,57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6,595	6,704
存貨報廢損失(減賠償收入後淨額)	70,562	77,552
出售下腳收入	(63,982)	(62,508)
未分攤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34,721	26,391
存貨盤盈	(3)	-
	<u>\$ 2,470,183</u>	<u>2,193,709</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7,814	425,035	1,620,446	308,949	2,612,244
增 添	-	12,312	91,226	91,270	194,808
處 分	-	-	(20,658)	(2,586)	(23,244)
重 分 類	-	-	24,658	(28,416)	(3,7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814</u>	<u>437,347</u>	<u>1,715,672</u>	<u>369,217</u>	<u>2,780,05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7,814	419,799	1,661,929	286,678	2,626,220
增 添	-	5,236	146,767	50,191	202,194
處 分	-	-	(214,831)	(775)	(215,606)
重 分 類	-	-	26,581	(27,145)	(56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814</u>	<u>425,035</u>	<u>1,620,446</u>	<u>308,949</u>	<u>2,612,24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26,062	1,177,438	241,065	1,644,565
本年度折舊	-	11,060	99,073	15,214	125,347
處 分	-	-	(20,658)	(2,563)	(23,2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7,122</u>	<u>1,255,853</u>	<u>253,716</u>	<u>1,746,69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15,791	1,306,681	230,719	1,753,191
本年度折舊	-	10,271	88,114	10,996	109,381
減損損失	-	-	(2,770)	-	(2,770)
處 分	-	-	(214,587)	(650)	(215,23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6,062</u>	<u>1,177,438</u>	<u>241,065</u>	<u>1,644,565</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257,814</u>	<u>200,225</u>	<u>459,819</u>	<u>115,501</u>	<u>1,033,359</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257,814</u>	<u>204,008</u>	<u>355,248</u>	<u>55,959</u>	<u>873,02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257,814</u>	<u>198,973</u>	<u>443,008</u>	<u>67,884</u>	<u>967,679</u>

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及其他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262
增 添	1,978
處 分	<u>(2,43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8,80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543
增 添	7,828
處 分	<u>(7,10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9,262</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71
本年度折舊	3,079
處 分	<u>(60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4,64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623
本年度折舊	3,119
處 分	<u>(4,57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171</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4,166</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4,92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7,091</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245,680</u>	<u>257,978</u>
尚未使用額度	\$ <u>660,253</u>	<u>429,718</u>
利率區間	<u>0.63%~5.31%</u>	<u>0.61%~0.8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附註六(十九)。

(八)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7,653	166,837
應付外包費	52,062	117,075
應付修繕費	33,046	31,220
應付設備款	32,595	44,473
其他	<u>101,295</u>	<u>99,637</u>
	\$ <u>426,651</u>	<u>459,242</u>

(九)長期借款

	<u>111.12.31</u>	<u>110.12.31</u>
<u>貸款銀行</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 <u>120,000</u>	<u>120,000</u>
利率區間	<u>-</u>	<u>-</u>

(十)退款負債—流動

合併公司退款負債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銷貨折讓	\$ <u>47,536</u>	<u>40,155</u>

合併公司之銷貨折讓主要係銷售合約因商業折扣或產品品質因素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u>2,705</u>	<u>2,874</u>
非流動	\$ <u>832</u>	<u>3,67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71</u>	<u>8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6</u>	<u>17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66</u>	<u>72</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307</u>	<u>3,397</u>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承租停車場土地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267	31,13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9,540)</u>	<u>(26,383)</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u>(1,273)</u>	<u>4,756</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9,54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139	30,59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95	3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033)	632
退休金支付數	<u>(134)</u>	<u>(41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8,267</u>	<u>31,13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383	25,308
利息收入	166	1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041	290
雇主提撥之資金	1,084	1,044
退休金支付數	<u>(134)</u>	<u>(419)</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9,540</u>	<u>26,38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02	1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27</u>	<u>30</u>
	<u>\$ 129</u>	<u>173</u>
營業成本	<u>\$ 129</u>	<u>17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560	12,218
本期認列	<u>(5,074)</u>	<u>342</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486</u>	<u>12,560</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750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至一〇八年二月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至一〇九年二月暫停提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4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2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79)	810
未來薪資增加	784	(758)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57)	998
未來薪資增加	957	(92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255千元及20,56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	\$ <u>133,324</u>	<u>82,300</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2,848)</u>	<u>(934)</u>
所得稅費用	<u>\$ 120,476</u>	<u>81,366</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015)</u>	<u>6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 <u>676,172</u>	<u>471,797</u>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5,234	94,36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	(6)
投資抵減使用數	(11,090)	(9,729)
前期低(高)估及其他	<u>(3,662)</u>	<u>(3,259)</u>
所得稅費用	<u>\$ 120,476</u>	<u>81,36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3,706</u>	<u>3,712</u>
課稅損失	<u>288</u>	<u>296</u>
	<u>\$ 3,994</u>	<u>4,008</u>

合併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之情形，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另，課稅損失係依各合併主體所在地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該合併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 畫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75	175	
借記/(貸記)損益	-	(175)	(17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54	-	2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4</u>	<u>-</u>	<u>25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74	274	
借記/(貸記)損益	-	(99)	(9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5</u>	<u>175</u>	
	確定福 利計畫	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52	8,228	5,805	14,985
貸記/(借記)損益	(191)	9,319	3,545	12,67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761)	-	-	(7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547</u>	<u>9,350</u>	<u>26,89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57	6,888	6,137	14,082
貸記/(借記)損益	(173)	1,340	(332)	835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68	-	-	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52</u>	<u>8,228</u>	<u>5,805</u>	<u>14,98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1,36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36,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51,231千股及49,75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49,756	49,75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5)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51,231	49,75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0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因未達既得條件已註銷25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88,398	388,398
受贈資產	24,000	24,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863	-
	\$ 553,261	412,398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得以不低於上述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上述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民國一〇九年度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迴轉部份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派。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499千元及468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六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6.00	<u>298,536</u>	7.00	<u>348,292</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給予日公允價值為158,250千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1,500千股之員工得無償獲配股份，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各既得期間屆滿時，依所訂之員工個人績效指標及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分別計算各指標之比例後，再將其與下列各既得期間屆滿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相互乘積，計算各既得年度之既得股數：屆滿一年：40%、屆滿二年：30%、屆滿三年：30%。員工自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懲戒處分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之前一個年度個人考績為甲（含）以上，員工績效指標比例以100%計之，個人考績未達甲者，員工績效指標比例以0%計之。另，公司將以本期淨利(稅後淨利)金額為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之前一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本期淨利(稅後淨利)金額，若達3.5億元及以上，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100%；若介於3.0億元及以上，未達3.5億元間，員工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80%；若介於2.0億元及以上，未達3.0億元間，員工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50%；若未達2.0億元，員工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0%。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員工於既得期間內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死亡、或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除本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獲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應向員工全部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1,500
本期註銷數量	(25)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475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113,467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限制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為42,146千元。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55,696	390,43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9,756	49,75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17	7.85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555,696</u>	<u>390,4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9,756	49,7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519	27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9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影響數後)(千股)	<u>50,364</u>	<u>50,02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1.03</u>	<u>7.80</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878,572	1,847,537
亞洲	<u>1,567,243</u>	<u>1,056,126</u>
	\$ <u>3,445,815</u>	<u>2,903,663</u>
主要產品：		
印刷電路板	\$ 3,407,050	2,854,396
樣品及其他	<u>38,765</u>	<u>49,267</u>
	\$ <u>3,445,815</u>	<u>2,903,663</u>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	<u>111.12.31</u> \$ 1,079,067	<u>110.12.31</u> 1,171,507	<u>110.1.1</u> 703,928
減：備抵損失	(3,676)	(3,718)	(3,390)
	\$ <u>1,075,391</u>	<u>1,167,789</u>	<u>700,538</u>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項下)	<u>111.12.31</u> \$ <u>3,922</u>	<u>110.12.31</u> 4,364	<u>110.1.1</u> 4,406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018千元及1,955千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9,869千元及34,79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333千元及5,11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就本公司章程所訂範圍內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其中除租賃負債外，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45,680	(245,680)	(245,68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0,164	(490,164)	(490,164)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537	(3,571)	(2,736)	(835)	-
其他應付款	415,423	(415,423)	(415,423)	-	-
存入保證金	1,888	(1,888)	-	-	(1,888)
	<u>\$ 1,156,692</u>	<u>(1,156,726)</u>	<u>(1,154,003)</u>	<u>(835)</u>	<u>(1,888)</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57,978	(257,978)	(257,97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9,866	(549,866)	(549,866)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548	(6,656)	(2,940)	(2,451)	(1,265)
其他應付款	446,797	(446,797)	(446,797)	-	-
存入保證金	1,382	(1,382)	-	-	(1,382)
	<u>\$ 1,262,571</u>	<u>(1,262,679)</u>	<u>(1,257,581)</u>	<u>(2,451)</u>	<u>(2,64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9,708	美金/台幣 =30.71	912,333	30,188	美金/台幣 =27.68	835,604
金融負債						
美金	\$ 23,699	美金/台幣 =30.71	727,796	28,760	美金/台幣 =27.68	796,077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129千元及1,945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2,888)	1	(36)	1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745,723</u>	<u>589,734</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05,344	113,718
金融負債	<u>(245,680)</u>	<u>(257,978)</u>
	<u>\$ (140,336)</u>	<u>(144,260)</u>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要源自於活期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

	111年度	110年度
利率增加一碼	\$ (351)	(361)
利率減少一碼	351	361

5.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各項財務風險之附註。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建置目的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各類型財務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致力降低其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及經營結果之不利影響。風險管理政策係透過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定期監督、覆核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於必要時，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及財務風險管理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合併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監督、覆核相關財務風險之暴險及政策及程序之遵循，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較可能產生信用風險之來源，主要係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若可得時)，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80,253千元及549,718千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及支出係以外幣計價，故部份資產及負債具有自然避險之效果，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係以財務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淨暴險保持在可承受範圍內。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以降低利息支出。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所處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支出、償還債務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確保公司能持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股利政策、發行新股或買回股份等。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權益比率來管理資本。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1,317,615	1,406,201
權益總額	2,257,838	1,954,414
負債佔權益比率	58.4 %	72.0 %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借款取得現金	償還借款、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本金	增添/處分	111.12.31
短期借款	\$ 257,978	979,280	(991,578)	-	245,680
租賃負債	6,548	-	(3,154)	143	3,537
存入保證金	1,382	-	506	-	1,888
	<u>\$ 265,908</u>	<u>979,280</u>	<u>(994,226)</u>	<u>143</u>	<u>251,105</u>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借款取得現金	償還借款、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本金	增添/處分	110.12.31
短期借款	\$ 199,360	758,116	(699,498)	-	257,978
租賃負債	4,345	-	(3,071)	5,274	6,548
存入保證金	1,382	-	-	-	1,382
	<u>\$ 205,087</u>	<u>758,116</u>	<u>(702,569)</u>	<u>5,274</u>	<u>265,90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研華智勤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100%持股之子公司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100%持股之孫公司
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100%持股之孫公司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管理人員—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302,042	344,433
其他關係人	<u>81,278</u>	<u>76,852</u>
	<u>\$ 383,320</u>	<u>421,285</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至150天，銷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銷售後月結90天收款。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人員—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77,549	174,49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26,795</u>	<u>24,469</u>
		<u>\$ 104,344</u>	<u>198,963</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2,354	31,487
退職後福利	<u>756</u>	<u>756</u>
	<u>\$ 33,110</u>	<u>32,243</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取得設備	\$ <u>53,641</u>	<u>34,179</u>

(二)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或設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111.12.31</u>	<u>110.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11,670</u>	<u>70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90,475	210,741	701,216	418,349	150,811	569,160
勞健保費用	42,682	11,882	54,564	37,532	12,044	49,576
退休金費用	17,958	5,426	23,384	15,445	5,297	20,7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711	6,476	49,187	40,419	6,123	46,542
折舊費用	120,240	8,186	128,426	104,432	8,068	112,500
攤銷費用	150	5,823	5,973	4,199	6,750	10,9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研華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 董事	銷貨	302,042	8.77%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77,549	7.21%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 股或出資 情形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博好智	印刷電路板(雙面 及多層板)之銷售 及技術諮詢服務	6,020	註1	6,020	-	-	6,020	50	100 %	100 %	50	4,222	-

註1：本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42 (美金200千元)	6,142 (美金200千元)	1,354,702

註：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57,730	19.82 %
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9,741	6.28 %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7,037	5.7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製造及銷售，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地區別財務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印刷電路板	\$ 3,407,050	2,854,396
樣品及其他	38,765	49,267
	\$ 3,445,815	2,903,663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 1,878,572	1,847,537
亞 洲	1,567,243	1,056,126
	\$ 3,445,815	2,903,663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1.12.31	110.12.31
台 灣	\$ 1,046,519	979,885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福利資產及金融工具。

3.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D公司	\$ 767,534	412,050
E公司	481,772	367,129
M公司	302,042	344,433
	\$ 1,551,348	1,123,612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250 號

會員姓名： (1) 簡思娟
(2) 郭冠纓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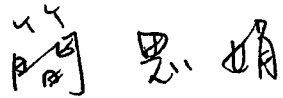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89495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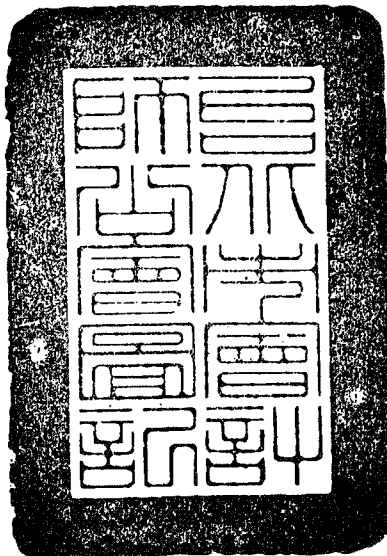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7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2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